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年6月11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所記之股票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十、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在監票員監視下，由計票員當場計票。

第十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當選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104年1月修訂

第一條：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所記之股票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僅填被選舉人姓名，未填戶號，而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 七、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董事人數。
- 八、所用選舉權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十、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在監票員監視下，由計票員當場計票。

第十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後五日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